

全国农作物种子标委会

农种标委函〔2022〕1号

全国农作物种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关于换届及征集委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全国农作物种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7）（以下简称“种标委”）是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在全国范围内负责农作物种子领域标准化工作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三届技术委员会工作已满五年，根据《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总局令191号）的相关要求，经主管部门同意，现在开始筹备换届工作。本着广泛参与的原则，现面向全国各有关单位公开征集第四届技术委员会委员，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面向全国征集农作物种子领域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公共利益方（包括教育科研机构、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委员人选。本次征集不含种标委分

委会委员。

第三届委员会的委员可以连任，但需要重新登记。

二、委员条件

(一) 从事农作物种子领域或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熟悉农作物种子业务工作，在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技术研究、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等方面有一定专长，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二)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与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参加过农作物种子标准制修订相关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岁；

(三) 热心农作物种子标准化事业，能积极参加种标委活动，自觉遵守技术委员会章程，认真履行委员的各项职责和义务（按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送审稿等反馈意见，出席标准审查会、年会以及参与标准化工作培训等相关活动，按时进行投票表决等）；

(四) 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任职的人员，并经其任职单位同意推荐；

(五) 符合《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的其他有关要求。

三、报送材料及要求

(一) 委员候选人按照《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

办法》的相关规定，填写《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见附件），并提供任职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二）委员候选人推荐单位负责审查登记表，确保其真实性。由单位负责人在登记表“单位意见”一栏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申请人工作单位名称应与加盖公章的名称一致）。同一单位推荐的委员人数不超过3名，同一人员不能在3个以上技术委员会担任委员。

（三）委员候选人推荐单位于2022年3月10日前，将委员登记表纸质材料一式四份（贴本人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色照片，正反面打印），另提交同底照片2张（背后注明姓名和单位），邮寄至秘书处，同时将登记表电子文档发送至秘书处邮箱（邮件主题为：TC37-单位名称-姓名）。

（四）秘书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申报人选进行综合评议，提出第四届技术委员会委员名单和组建方案建议，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审批。

（五）所有报送资料将作为技术档案留存，不再退还本人。

四、联系方式

秘书处所在单位：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620室

邮 编：100125

联系人：晋芳

电 话：010-59194511

电子邮箱：jinfang@agri.gov.cn

附件：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登记表

全国农作物种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2年2月7日



全国农作物种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22年2月7日印发
